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7/534
10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年7月10日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通知你,黎巴嫩政府兹请安全理事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把将于1997年7月31日到期的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间再临时延长六个月。

鉴于以色列继续侵略黎巴嫩以及和平进程遭受严重挫折,必须强调的是,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仍然是制止南部黎巴嫩暴力活动的唯一途径,从而可使黎巴嫩政府将其在被占领地区的主权统治扩大至其国际承认的边界,并在整个区域重建法律和秩序。

在这方面,联黎部队代表了国际社会对恢复黎巴嫩全面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联黎部队的作用是,证实以色列部队确已撤离,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协助黎巴嫩政府确实恢复对该地区的有效统治。

在1996年4月以色列发动侵略之后,由1996年4月谅解备忘录所设监测组在减少直接针对南黎巴嫩和贝卡西部地区平民的炮击的激烈程度方面发挥了作用。然而,这个小组的目的必然是临时性的,决不能成为全面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的替代办法。该决议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侵犯黎巴嫩领土完整的军事行动,并立刻自所在黎巴嫩领土撤出其部队。

生活在以色列占领下的黎巴嫩平民每天遭受苦难的折磨。在这方面,我特别要提到以色列继续拒绝释放多年来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和南黎巴嫩希阿姆和迈尔杰乌

荣由以色列人把守,臭名昭著的拘留营中数百名无辜的黎巴嫩被拘留者,这是违反《1949年第四日内瓦公约》的。由于生活条件恶劣,遭受虐待和拒绝医疗,许多被拘留者得了重病。其他人则死在牢狱中或刚刚获释之后。这些被拘留者一直受到肉体和精神上的酷刑,这更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

我要趁此机会确定黎巴嫩对中东和平进程作出的承诺,目的在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以及对黎巴嫩来说,第425(1978)号决议为基础,来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中东和平。

以色列持续占领南部黎巴嫩及其每日对黎巴嫩领土和公民的侵扰,仍然妨碍了黎巴嫩国家的全面复苏。但是,我高兴地向你汇报,国家的复兴和重建进程正在前进。我们正在努力重建贝鲁特市区的新商业中心并使全国基础设施现代化。优先提供电力、电信、运输、供水工程、学校和医院之类的基本服务。

黎巴嫩政府要感谢联黎部队指挥官、行政官员、部队和部队派遣国为和平事业作出的高尚努力和牺牲。我很高兴地向你汇报,联黎部队指挥官和黎巴嫩当局将继续进行协调,以实现在国家南部至国际承认的边界以内各地部署黎巴嫩部队的目标。在这方面,黎巴嫩政府认为应当维持联黎部队的行动优势和兵力。

此外,黎巴嫩政府还要深深感谢你和你的助理人员为了促使联黎部队驻扎南部黎巴嫩所作的不懈努力。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副常驻代表

临时代办

希沙姆·哈姆丹(签名)